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		
场内简称	银河增强		
交易代码	161507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620,513.3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在有效复制目标指数的基础上,在一定程度内调整个股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目标指数。本基金将利用数量化模型、对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数量化模型进行优化改善,力求减少跟踪误差,改进指数跟踪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三级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A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B
下属三级场内简称	银河增强	银河优先	银河进取
下属三级基金交易代码	161507	150121	150122
下属三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64,971.38份	54,377,771.00份	54,377,771.0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 – 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4,630.53
2.本期利润	18,202,423.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1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6,033,201.5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损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20%	1.36%	34.94%	1.59%	-8.74%	-0.2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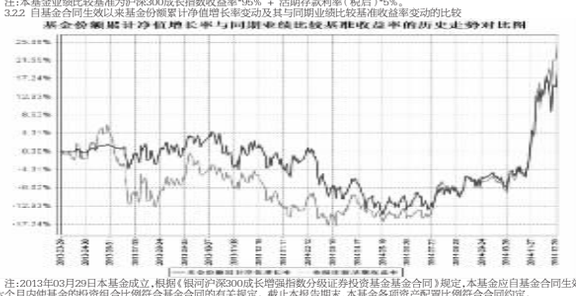

注:2013年03月29日本基金成立,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博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定投宝中证籐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9日	–	10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华夏银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期间从事企业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及上市公司购并等工作。2006年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经理、衍生品数量化投资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等职务,2009年12月起担任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籐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培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	2013年5月8日	–	8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从事石化化工行业的研究分析工作。2009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6月起担任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担任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

注:1、上表中罗博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王培任职日期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上证综指上涨36.84%,沪深300上涨44.17%,创业板指数下跌4.49%,主板蓝筹出现了明显的上涨,市场风格差异明显。

四季度操作回顾

1)四季度对市场的预判:

未来海外的风险,主要是美元的升值风险。韩国在四季度会继续宽松的货币政策,比如降息,欧洲、日本会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若美联储在明年四季度加息,对美元形成升值预期,会引导国际基本回流美元资产,引起新型市场国家的市场动荡。

经济再次下行,通胀维持低位,为货币的放松提供了实际需求和现实可能。沪港通和国企改革带来的制度红利,市场有踢动的理由,供给改善的状况下,对周期股带来一定的投资机会。但经过三季度的反弹,应该对四季度的走势保持一点谨慎。

2)操作回顾

四季度市场的上涨幅度是超预期的。

十月份,随着季报的公布,增加了业绩超预期个股的配置,适当降低了业绩低于预期的个股的配置。同时参与了福建海西板块和迪斯尼板块的投资。

十一月份、十二月份,适当增加了银行和券商的配置,增加了"一带一路"相关标的的配置。继续持有福建海西板块和迪斯尼板块的相关个股。

从量化投资的角度,借用市场优质指数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以提升投资组合中市场组合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四季度,本基金收益率为26.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4.94%。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实施后,本基金已连续22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7,046,838.30	92.65
	其中:股票	157,046,838.30	92.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31,136.63	6.04
7	其他资产	2,230,583.87	1.32
8	合计	169,508,558.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04,562.10	0.24
B	采矿业	2,214,549.52	1.33
C	制造业	35,263,602.39	21.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95,941.59	2.53
E	建筑业	5,356,906.95	3.23
F	批发和零售业	5,275,320.81	3.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55,886.63	4.01
J	金融业	65,788,286.70	39.62
K	房地产业	16,556,924.82	9.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5,280.51	0.8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93,605.25	1.6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7,663.31	0.87
S	综合	–	–
	合计	147,318,530.58	88.7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383,400.00	2.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86,700.00	0.41
F	批发和零售业	991,800.00	0.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6,600.00	0.29
J	金融业	3,178,540.00	1.9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011,267.72	0.61
	合计	9,728,307.72	5.8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32,391	8,832,366.69	5.32
2	600000	浦发银行	535,000	8,394,150.00	5.06
3	000001	平安银行	464,305	7,354,591.20	4.43
4	601009	南京银行	488,682	7,159,191.30	4.31
5	600016	民生银行	601,231	6,541,393.28	3.94
6	000024	招商地产	216,500	5,713,435.00	3.44
7	600519	贵州茅台	27,219	5,161,266.78	3.11
8	002142	宁波银行	308,571	4,853,821.83	2.92
9	601169	北京银行	370,376	4,048,209.68	2.44
10	601998	中信银行	495,592	4,034,118.88	2.43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750,000	3,112,500.00	1.87
2	002152	广电运通	120,000	2,658,000.00	1.60
3	600895	张江高科	75,921	1,011,267.72	0.61
4	601186	中国铁建	45,000	686,700.00	0.41
5	600271	航天信息	20,000	610,200.00	0.3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以量化增强和控制跟踪误差相结合,现阶段未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以量化增强和控制跟踪误差相结合,现阶段未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878.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4,528.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84.63
5	应收申购款	1,692.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30,583.8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52	广电运通	2,658,000.00	1.60	重大事项停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A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264,606.61	7,544,559.00	7,544,559.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4,148,076.32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2,881,287.55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93,666,424.00	46,833,212.00	46,833,212.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64,971.38	54,377,771.00	54,377,771.00

注:1.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类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2.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6,599,559.96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599,559.9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单位:份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14年10月20日	6,599,559.96	6,000,000.00	–
合计			6,599,559.96	6,000,000.00	

注:银河300成长分级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500万元(含)以上1000元/笔,管理人本次申购费用为1000元。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交易代码	5196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1,204,736.53份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采取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价值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将利用数量化模型,对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数量化模型进行优化改善,力求减少跟踪误差,期望改进指数跟踪效果。 基金建仓期内,原则上采用快速建仓的策略,但在具体运作中,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择时。 基金的日常运作过程中,一定时间内的跟踪误差或其相关指标超过相应的控制目标值,或出现其他实际情况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或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采用抽样复制或替代复制的策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在实际的投资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可能带来跟踪误差,指数型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的核心内容就是对跟踪误差的管理,包括对跟踪误差及其来源的识别、度量、应对和处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 – 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2,259.53
2.本期利润	170,155,413.1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8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9,252,271.7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损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01%	1.79%	52.25%	1.89%	-0.24%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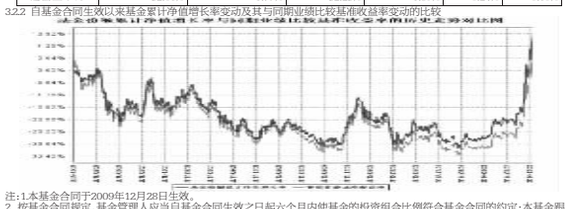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8日生效。
2. 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股票投资组合资产(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截止至2010年6月28日,建仓期已满。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博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定投宝中证籐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9日	–	10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华夏银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期间从事企业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及上市公司购并等工作。2006年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经理、衍生品数量化投资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等职务,2009年12月起担任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籐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培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	2013年5月8日	–	8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从事石化化工行业的研究分析工作。2009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6月起担任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担任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4季度,上证指数强劲上涨,尤其是11月下旬开始形成连续、快速上涨态势,2014年以最高点收盘,单季度上涨36.84%,全年上涨52.87%。起始于7月份的全面上涨在4季度进入加速阶段,成交创出天量。以券商为代表的非银在市场上涨中基本面自我强化,成为领涨品种。政策支持的建筑等"一路一带"概念受到市场追捧。本轮行情前期基于估值修复,后期基于基本面和政策面的推动,大体都集中在低PE、低PB行业,尤其是长期下跌以后的行业、板块,表现强劲,体现新资金入场的特征。成长股受到压制,季度下跌占比比较高。我们在4季度增持了券商、保险、银行、建筑等股票,减持了大部分成长股。展望2015年市场的快速上涨从持续时间和幅度上都已经相当可观,在基本面没有发生进一步好转的情况下,市场可能已经有相当多的透支,整体走势可能会比较复杂。2015年是改革实施年,相关行业、板块、公司值得我们持续关注、研究,择机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基金净值增长率24.87%,基准收益率32.25%。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2,402,765.57	85.88
	其中:股票	592,402,765.57	85.8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988,679.06	6.38
7	其他资产	53,421,702.81	7.74
8	合计	689,813,147.4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688,883.97	4.44
C	制造业	105,043,606.22	15.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430,522.82	5.00
E	建筑业	44,140,103.25	6.60
F	批发和零售业	8,790,177.44	1.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46,009.26	4.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41,673.50	0.83
J	金融业	296,499,937.61	44.30
K	房地产业	37,661,686.50	5.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60,165.00	0.5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2,402,765.57	88.52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31,981	47,215,300.51	7.05
2	600016	民生银行	3,593,800	39,100,544.00	5.84
3	600036	招商银行	2,207,699	36,625,726.41	5.4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509,495	24,906,667.50	3.72
5	600000	浦发银行	1,477,866	23,187,717.54	3.46
6	000002	万 科A	1,280,904	17,804,565.60	2.66
7	601288	农业银行	4,127,539	15,313,169.69	2.29
8	601818	光大银行	3,011,115	14,694,241.20	2.20
9	601668	中国建筑	1,980,748	14,419,845.44	2.15
10	601328	交通银行	2,073,209	14,097,821.20	2.11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契约不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